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5 年 05 月 18 日臺鹽工字第 10580103950 號函制訂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鹽工字第 10580110270 號函修訂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鹽工字第 10680104440 號函修訂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鹽工字第 10780103410 號函修訂

108 年 06 月 17 日臺鹽工字第 10880104340 號函修訂

109 年 07 月 14 日臺鹽職安字第 1090001244 號函修訂

- 一、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加強承攬作業施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公司各廠（場處所）之承攬作業為適用範圍。
- 三、承攬人暨其雇工作業前，應先至各廠（場處所）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接受安全衛生宣導（附件一「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並領取「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二）及「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三）。
- 四、承攬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工前填寫「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四）及人員管制名冊（如附件五），送本公司監工單位備查。承攬人應依法為其雇工投保勞工保險後始得進場作業。若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如附件六），施工期間應每日至本公司監工單位簽到後至施工場所執行職務（簽到表如附件七）。承攬人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應經本公司各廠（場處所）同意。
 - （三）工地負責人應於每日作業前針對當日施工內容，進行安全告知及宣導。（如附件八）
 - （四）進駐施工場所的作業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持有合格證照並分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機械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送本公司監工單位後始得進場施工。檢查紀錄應存檔備查。
 - （六）移動梯及合梯，應先提出進廠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進廠作業。（如附件九）
 - （七）其他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五、承攬人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於作業前明確告知再承攬人，再承攬人亦應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
- 六、本公司各廠（場處所）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公司各廠（場處所）應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附件十），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協調、工作聯繫、調整及巡視等工作。本公司各廠（場處所）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各廠（場處所）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指定承攬人之一為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七、承攬人員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儘速會同本公司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承攬人雇主應逕行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八、本公司得視承攬作業的性質及規模，要求承攬人擬定緊急應變計劃，承攬雇工應嚴格遵守相關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疏失，而引起之一切人員傷害及財產損失等法律責任時，概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公司或其它第三人之財產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九、承攬廠商如遇假日必須施工，應事先向本公司監工單位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十一），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可作業；承攬作業屬於危險性作業時，應於施工前申請工作許可證（詳如附件十二）並實施作業前檢點（詳如附件十三），經本公司核准後始得動工。危險性作業係指：動火作業、起重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地下開挖作業、電機方面活線作業、危害性化學品處理作業、進入特別管制區施工作業及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危險之作業。
- 十、本公司職安管理單位於承攬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稽查，留存記錄備查（詳如附件十四）並每月彙報單位主管，經查核發現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承攬人應於接獲查核違規舉發單（詳附件十五）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勒令停工（詳附件十六）至改善為止，改善完成後始得申請復工(詳如附件十七)。依據違規事項，本公司得要求承攬人撤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工地負責人。若本公司認為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情事者，本公司得當場勒令停工。。
- 十一、承攬人暨其雇工違反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依各廠（場處所）之規定扣罰工程款，並由承攬人負責。
- 十二、承攬人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要點所列舉項目，其他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 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

宣導人：_____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

工程名稱：_____

工作起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廠商工地負責人：_____

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合格證號碼：_____

施工區域：_____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應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含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機械設備等項目，可用附件說明)：

二、作業項目：

- ☐1. 平地作業 ☐2. 動火作業 ☐3. 吊掛作業 ☐4. 用電作業 ☐5. 局限空間 ☐6. 高架作業
☐7. 高溫作業 ☐8. 有機溶劑 ☐9. 粉塵作業 ☐10. 噪音作業 ☐11. 有毒作業 ☐12. 爆炸性作業
☐13. 異常氣壓作業 ☐14. 其他_____

三、危害因素：

-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料掉落 ☐5. 跌倒 ☐6. 衝撞、被捲
☐7. 切割、捲夾、擦傷 ☐8. 火災 ☐9. 爆炸 ☐10. 缺氧 ☐11. 中毒
☐12. 交通事故 ☐13. 溺水 ☐14. 物體破裂 ☐15. 粉塵危害 ☐16. 踩踏 ☐17. 異常氣壓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21. 其他：_____

四、應採取防護措施：

(A)個人防護具

- ☐1. 安全帽 ☐2. 安全鞋 ☐3. 安全面罩 ☐4. 安全眼鏡 ☐5. 安全帶 ☐6. 絕緣鞋
☐7. 絕緣手套 ☐8. 電焊手套 ☐9. 耳塞 ☐10. 防毒面具 ☐11. 防塵口罩 ☐12. 防護衣
☐13. 防化圍裙 ☐14. 防化鞋 ☐15. 防化手套 ☐16. SCBA 空氣呼吸器

☐17. 其它_____

(B)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1. 合梯 ☐2. 移動梯 ☐3. 爬梯 ☐4. 護籠/護欄 ☐5. 施工架 ☐6. 安全母索
☐7. 警示圍籬 ☐8. 安全網 ☐9. 防火毯 ☐9. 滅火器 ☐11. 通風設備 ☐12. 檢電器
☐13. 高壓電防護設備 ☐14. 接電棒 ☐15. 漏電斷路器 ☐16. 電焊防電擊裝置
☐17. 照明設備 ☐18. 氣體偵測器 ☐19. 其它_____

(C)急救/搶救設備

- ☐1. 急救箱 ☐2. 搶救設備 ☐3. 其它_____

五、危險作業項目：(如有此項目，應先申請工作許可證(附件十二)使得施工)

- ☐1. 動火作業 ☐2. 吊掛作業 ☐3. 用電作業 ☐4. 高架作業 ☐5. 局限空間作業
☐6. 斷電(油、水、氣)掛卡上鎖申請 ☐7. 其它_____

六、承攬廠商簽認：

1. 本案工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包括出入廠區管理規定、廠區共同性安全衛生規定及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等，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業主告知。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且於所屬人員（含再承攬商及其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均詳實說明告知。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經鑑定可歸屬承攬廠商之事由者，概由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臺鹽公司警衛、監工、職安管理單位等工作人員認有需要時：
 - (1)承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車輛或個人隨身所攜帶物件接受檢查。
 - (2)承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應具合格證照並使用法規要求之防護設施及機具。如有不配合者，該人員及車輛應立即離開廠區且禁止再入廠。
3. 廠區建築物內及施工作業場所禁止吸煙、不得喝酒、嚼食檳榔。
4. 承攬作業期間，若適逢政府公告之疫情傳播及防治期，承攬廠商及其所屬人員需主動配合臺鹽公司依據政府防疫規定所頒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若承攬廠商有隱匿不實及配合不確實，進而造成本公司損失，本公司將依實際損失情形向承攬廠商予以求償。

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簽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宣導記錄表(簽名冊)

承攬人暨其雇工簽名	擔任工作內容	安全紀律承諾：本人承諾遵守以下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我確實了解作業及環境有關危害、預防方法與安全衛生規定後才進場作業。
		2. 我會遵照臺鹽公司「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
		3. 在工地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經檢驗合格的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4. 我會穿戴好個人防護具(安全帽、護目鏡、口罩、耳塞、手套、安全帶、安全鞋…等)
		5.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確實穿戴好安全帶並扣在固定位置上。
		6. 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7.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決不使用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8. 我會洽詢臺鹽公司用電設備電源，決不私自拆接。
		9. 吊掛作業時，我絕不接近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的地方。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2. 我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絕不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工作中不抽菸及不吃檳榔。

指導事項：1. 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二）、「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附件三）。

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

1. 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使雇工周知，並負責執行。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2. 對雇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每日作業前安全告知單。
3. 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4. 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 為預防危害發生，應採下列措施或增加必要之設施，並施行開工前檢查：
 -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15)其他為維護勞工健康、生命 safety 及急救、醫療等必要的設施。
6. 承攬人及其雇工，應接受本公司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督導。
7. 承攬人及其雇工，不得隨意進出無關的工作區域，不得擅自動用無關的設備。並應遵守本公司門禁管理。
8. 機具最大安全負荷，應加顯明標示。
9. 若訂立再承攬工作契約，不得有損及職業安全衛生的條件。
10. 對本公司各項設備開關，非經主管部門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11. 廢棄物應隨時清理並依廢棄物種類運至指定之堆放處妥善貯存，不得溢散、飛揚、污染地面或任意棄置。完工後並應確實清理工地。
12. 承攬人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執行除污作業，並通知工程承辦單位。

13.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的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14. 機械的清掃、上油、檢查或修理、調整，有導致危害雇工之虞者，應規定作業前停止運轉該機械或於危險部份設置護罩或護圍。為防止他人運轉規定需停止的機械，應規定上鎖或設置安全掛籤。
15. 應依作業環境事先考慮職業災害的搶救，置備安全帽等適當的防護具。
16.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的場所，應用嚴禁煙火等標示，且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具，並規定雇工不能使用明火。
17. 對於高壓氣體容器的貯存、搬運及使用，應遵守其有關規定。
18. 危害性化學品的儲存應先請監工單位指定適當地點，並備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19. 承攬人攜帶或載運危害性化學品進入本公司區域者，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20. 物料搬運，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於事先清除其通道等的阻礙及採取必要措施。
21. 對於高在三公尺以上的場所投下物體有可能造成人員災害者，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欄，並派遣監視人員。
22. 雇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採取下列設施：
 - (1)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 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3. 車輛在廠區最高時速不得超過規定，並按規定路線行駛。無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
24. 應使高架作業雇工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具或裝設安全網、架設施工架等防護設備。
25. 裝設臨時用電設備，應洽監工單位辦理，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拆、接電線。臨時線路需依台電線路裝置規則配置。
26.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1)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2)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3)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27.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的檢修工作所用照明燈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V，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者，並不得有接頭。
28.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的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的鋼架上作業時所用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用自動式焊接除外）。
29.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30.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31. 施工中遇強風、豪雨等氣象預告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強風、豪雨過後應即檢查有無危險。
3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雇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3. 遇有災害發生，應緊急處理，並報告臺鹽公司監工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附件三

承攬雇工安全衛生守則

1. 發現任何工作人員有不安全動作，應立即勸止或報告工地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糾正。
2. 發現不安全作業環境，應立即報請承攬人改善。
3. 不為謀取捷徑而穿越生產操作或工作區域。
4. 不無故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區域。
5. 不亂丟廢棄物，不隨地吐痰、便溺；應保持環境整潔，並愛惜各種設備。
6. 遵守本公司規定，並接受承攬人安全衛生督導。
7. 禁止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8. 非指定之吸菸場所禁止吸煙，並不得隨地吐檳榔汁污染環境。
9. 飲水機不得洗手、吐痰或傾倒茶葉、飯菜渣等。
9. 用餐後的免洗餐具或飯菜渣應妥為存放垃圾筒內，不可亂丟。
10. 隨時隨地注意各種安全標示。
11. 休息應在適當處所，並不得有礙觀瞻。
12. 施工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零星雜料、器具應妥為檢修整理。
13. 人員及車輛行經鐵路平交道前應先停、看、聽，並應遵守鐵路平交道有關規定。
14. 不赤膊、不赤足、不穿拖鞋、不穿過於寬大或有懸垂裝飾的衣服，以免危險。
15. 工作時不開玩笑、不打擾或分散他人注意力。
16. 工作前應先檢查服裝、人體防護具、工具及材料等，並先想妥工作方法。
17. 進入廠場處區，應按規定佩戴安全帽。
18. 施工所需的器具及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有損壞，應即修理，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19. 施工前應勘查工作環境是否安全，如發現有危及安全之虞時，應通知承攬人立即改善。
20. 熟悉滅火器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注意防火。
21. 禁止煙火地區，從事會發生明火的工作時，應先洽監工單位。
22. 作業器具與物料之放置，不得妨礙消防設備的使用及通道的通行。
23. 工作完畢離開工地時，應切實檢查餘火遺留或設備電源開關是否切開。
24. 焊接工作於休息或停工時，應將電源切閉或關閉氧、乙炔鋼瓶之氣閥。電線或橡皮管應收拾整齊。
25. 電焊作業不得利用瓦斯管線作為回線。
26. 危害性化學品的儲存應先請監工單位指定適當地點，並備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27. 電焊、氣焊或其他明火作業，須與易燃物保持適當距離，必要時應搬開周圍物料或以薄鐵板等遮隔，並備置消防器材。
28. 鋼瓶應豎立固牢使用，嚴防碰撞及滾動。氣焊設備之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及切割器應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29. 不得在作業中的高架、吊車、起重機或懸空重物下走動。

30. 上、下階梯時需面向階梯，並儘量扶持欄杆。
31. 車輛進入廠區後應照規定停放，靠右邊行駛、不搶越平交道、不超速、不超載，並注意來往行人及車輛。
32. 搬運高壓氣體的容器不得使其衝擊，吊起時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或繩子等。
33. 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
34. 發生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跳開必有原因，應立即檢修。
35. 電動工具應注意絕緣良好，並儘量接地使用。
36. 臨時電線應保持絕緣良好，不被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所損傷。
37. 不在危險地區休息或用膳。
38. 發生災變事故，應依自己能力立即參加搶救，並報告工地負責人或通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處理。
39. 如不慎被化學品灼燒，應儘速用清水沖洗清除，並送醫治療。

臺鹽公司_____廠（場）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茲承攬 貴公司_____工程（作業）。施工前已至 貴公司承攬單位瞭解工程（作業）執行之工作環境，並接受安全衛生指導，確實瞭解承攬商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及工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此外，本人（公司）願依 貴公司規定於施工前會同 貴公司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施工期間，本人（公司）所僱用之勞工、再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 貴公司安全衛生規定，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公司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又本人（公司）若向 貴公司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之機械、設備、器具，如有耗損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本承諾書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簽 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公 司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攬廠商)人員管制名冊

年 月 日

工地負責人		作業人數	共_____人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勞工姓名	性別	保險號碼	作業起迄時間	備註

說明：本表於人員進場前造冊完成，並送至臺鹽公司監工單位。非名冊者不得進入工區。

承攬人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單

承攬人：_____（公司名稱）/負責人

茲承包

貴廠_____作業(勞務)工程，茲根據「臺鹽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指派：_____為本作業在貴公司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本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並與貴公司監工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就安全衛生事宜之聯繫，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承攬人簽章：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公司住址：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臺鹽公司_____廠（場處所）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本日到廠人數 (男/女)	工作項目及連繫交代事項 (承攬廠商填寫)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臺鹽公司監工單位(或委託監工之廠商)簽認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備註：監工單位應提供人員管制名冊予守衛室確認進場人員，非名單內人員不得進入工區。

(廠商)每日作業前安全告知單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			日期																																															
工程名稱			施工區域																																															
工作內容																																																		
作業人員簽名																																																		
特定潛在風險	☐ NA(無特定潛在風險) ☐ 安全衛生議題、注意事項。〔附件亦可〕																																																	
施工危害因素	☐ NA(無施工危害因素) ☐ 【施工危害因素】(打V項目): 物理性危害: ☐ 跌 ☐ 墜落 ☐ 擦、刺、扭、壓、夾、碰撞、割傷 ☐ 物體飛落 ☐ 異物入眼 ☐ 與高溫接觸 ☐ 噪音 ☐ 與低溫接觸 ☐ 感電 化學性危害: ☐ 化學性燒灼傷 ☐ 化學物吸入 火災危害: ☐ 火災 ☐ 爆炸 缺氧危害: ☐ 缺氧 ☐ 其他潛在危害: _____																																																	
安全衛生設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防護具(1)</th> <th>個人防護具(2)</th> <th>安全防護設施(1)</th> <th>安全防護設施(2)</th> <th>安全防護設施(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安全帽</td> <td>☐ SCBA 空氣呼吸器</td> <td>☐ 合梯</td> <td>☐ 防火毯</td> <td>☐ 照明設備</td> </tr> <tr> <td>☐ 安全鞋</td> <td>☐ 防毒面具</td> <td>☐ 爬梯</td> <td>☐ 滅火器</td> <td>☐ 通訊設備</td> </tr> <tr> <td>☐ 安全面罩</td> <td>☐ 防塵口罩</td> <td>☐ 施工架</td> <td>☐ 通風設備</td> <td>☐ 氧乙炔焊防回火裝置</td> </tr> <tr> <td>☐ 安全眼鏡</td> <td>☐ 防護衣</td> <td>☐ 安全母索</td> <td>☐ 檢電器</td> <td>☐ 氣體偵測器</td> </tr> <tr> <td>☐ 安全帶</td> <td>☐ 防化圍裙</td> <td>☐ 安全防護網</td> <td>☐ 高壓電防護設備</td> <td></td> </tr> <tr> <td>☐ 耳塞</td> <td>☐ 防化手套</td> <td>☐ 護籠/護欄</td> <td>☐ 接地棒</td> <td>急救/搶救設備</td> </tr> <tr> <td>☐ 電焊手套</td> <td>☐ 防化鞋</td> <td>☐ 警示圍籬</td> <td>☐ 漏電斷路器</td> <td>☐ 急救箱</td> </tr> <tr> <td>☐ 絕緣手套</td> <td></td> <td></td> <td>☐ 電焊防電擊裝置</td> <td>☐ 搶救設備</td> </tr> </tbody> </table>					個人防護具(1)	個人防護具(2)	安全防護設施(1)	安全防護設施(2)	安全防護設施(3)	☐ 安全帽	☐ SCBA 空氣呼吸器	☐ 合梯	☐ 防火毯	☐ 照明設備	☐ 安全鞋	☐ 防毒面具	☐ 爬梯	☐ 滅火器	☐ 通訊設備	☐ 安全面罩	☐ 防塵口罩	☐ 施工架	☐ 通風設備	☐ 氧乙炔焊防回火裝置	☐ 安全眼鏡	☐ 防護衣	☐ 安全母索	☐ 檢電器	☐ 氣體偵測器	☐ 安全帶	☐ 防化圍裙	☐ 安全防護網	☐ 高壓電防護設備		☐ 耳塞	☐ 防化手套	☐ 護籠/護欄	☐ 接地棒	急救/搶救設備	☐ 電焊手套	☐ 防化鞋	☐ 警示圍籬	☐ 漏電斷路器	☐ 急救箱	☐ 絕緣手套			☐ 電焊防電擊裝置	☐ 搶救設備
個人防護具(1)	個人防護具(2)	安全防護設施(1)	安全防護設施(2)	安全防護設施(3)																																														
☐ 安全帽	☐ SCBA 空氣呼吸器	☐ 合梯	☐ 防火毯	☐ 照明設備																																														
☐ 安全鞋	☐ 防毒面具	☐ 爬梯	☐ 滅火器	☐ 通訊設備																																														
☐ 安全面罩	☐ 防塵口罩	☐ 施工架	☐ 通風設備	☐ 氧乙炔焊防回火裝置																																														
☐ 安全眼鏡	☐ 防護衣	☐ 安全母索	☐ 檢電器	☐ 氣體偵測器																																														
☐ 安全帶	☐ 防化圍裙	☐ 安全防護網	☐ 高壓電防護設備																																															
☐ 耳塞	☐ 防化手套	☐ 護籠/護欄	☐ 接地棒	急救/搶救設備																																														
☐ 電焊手套	☐ 防化鞋	☐ 警示圍籬	☐ 漏電斷路器	☐ 急救箱																																														
☐ 絕緣手套			☐ 電焊防電擊裝置	☐ 搶救設備																																														
危險性作業項目	如有下列施工作業，請施工前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辦法申辦 ☐ NA(無特殊作業) ☐ 動火作業 ☐ 吊掛作業 ☐ 用電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 ☐ 其他作業(請說明): _____																																																	
備註	本作業前安全告知單，是將作業人員聚集於作業場所附近，由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主持討論某些特定安全衛生議題，譬如 <u>最近發生的事故</u> 、 <u>作業場所的特殊危害</u> 、 <u>設備的安全操作</u> 、 <u>新的工作程序</u> 或與該批人員相關的一些作業安全問題，並確實紀錄討論之內容。																																																	
臺鹽公司監工單位：_____ 職安單位：_____																																																		

【本表單完成後交至臺鹽公司監工單位保存備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廠場處) 移動梯、合梯進廠申請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作業內容							
檢查項目	☐ 移動梯	☐ 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無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					
		☐ 有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合梯	☐ 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無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之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套座。					
		☐ 安全防滑梯面。					
承攬廠商檢查人員簽名：							
主辦單位 (監工單位) 認可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主辦單位(監工單位)人員簽名：							
其他 注意事項	1. 廠房修繕作業，粉刷清潔廠房建物外牆及於廠房、機台吊物口、吊物陽台從事吊掛作業等高架作業，應依高架作業許可申請表實施查核並許可簽認後，始可進行作業。 2. 本表應送警衛室，同意才可放行進廠。 3. 經本公司主辦單位(監工單位)同意進廠的移動梯或合梯，須貼上同意進廠標示始得進廠。						
副本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設立協議組織記錄表

一、記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記錄地點：_____ 記錄人：_____

二、合約名稱：_____ 作業地點：_____

三、相關單位與人員

臺鹽公司

承攬廠商

現場單位：_____

廠商名稱：_____

監工單位：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職安單位：_____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名稱：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四、預訂施工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合約為共同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_____為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列項目。

六、本合約之工作場所環境危險因素說明如下（如有再承攬時應告知再承攬人及其雇工）：

- | | | |
|-------------------------------------|---------------------------------------|------------------------------------|
| ☐ 爆炸或火災危險 | ☐ 物體倒塌、崩塌、飛落危險 | ☐ 施工機械、設備危險 |
| ☐ 焊接危險 | ☐ 媒介物撞擊、滑動危險 | ☐ 起重吊舉作業 |
| ☐ 感電危險 | ☐ 被夾傷、被捲危險 | ☐ 模板支撐 |
| ☐ 有毒物或有害物危險 | ☐ 被切、割、擦傷危險 | ☐ 施工鷹架 |
| ☐ 缺氧危險 | ☐ 不安全行為、動作 | ☐ 高架作業 |
| ☐ 跌倒、墜落、滾落危險 | ☐ 道路開挖危險 | ☐ 起重升降機具 |
| ☐ 溺水危險 | ☐ 高溫或低溫環境危險 | ☐ 交通事故危險 |
| ☐ 其他：_____ | | |

七、承攬廠商應遵守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

- (一) 廠商應遵照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

(二) 廠商應確實遵守政府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每日工作結束後，應清理工地內外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以保持工作區域環境整潔。工地周圍排水溝，及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施工產生廢棄土者，廠商應在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位置、棄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查核。

(三) 承攬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illegible]

假日施工申請書

壹、本欄由施工單位(承攬商)填寫

一、申請資料：

1.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員：_____電話：_____

2. 工程名稱：_____ 3. 施工廠商：_____

4. 施工區域：_____ 5. 作業內容：_____

6. 施工人員：_____

7. 預計施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二、申請許可作業類別：(請在□內打✓)

- | | |
|--|---|
| 1. ☐ 動火作業 | 2. ☐ 起重吊掛作業 |
| 3. ☐ 局限空間(含缺氧、有毒、爆炸性氣體)作業 | 4. ☐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 5. ☐ 地下開挖作業 | 6. ☐ 電機方面活線作業 |
| 7. ☐ 危害性化學品處理作業 | 8. ☐ 進入特別管制區施工作業 |
| 9. ☐ 其他 _____ | |

三、使用工具(可複選)：

☐ 捲揚機 ☐ 電動機 ☐ 切割機 ☐ 電鑽 ☐ 手工具 ☐ 砂輪機 ☐ 堆高機 ☐ 電焊機
☐ 氣焊機 _____支鋼瓶 ☐ 吊車 _____噸 ☐ 其他 _____

四、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狀況(可複選)：

☐ 火花 ☐ 煙霧 ☐ 粉塵 ☐ 撞擊 ☐ 氣體警報 ☐ 電壓變化 ☐ 物體掉落
☐ 觸動火警警報 ☐ 夜間施工 ☐ 異常氣味 ☐ 其他 _____

五、環境中可能潛在危害因素(可複選)：

☐ 毒性物質 ☐ 可燃性物質 ☐ 腐蝕性物質 ☐ 爆炸性物質 ☐ 爆炸(燃燒)
☐ 缺氧 ☐ 墜落/物體掉落 ☐ 感電 ☐ 其他 _____

六、防護用具(可複選)：

☐ 施工標示 ☐ 圍 籬 ☐ 通道管制 ☐ 消防器材 ☐ 頭髮防護 ☐ 臉部防護 ☐ 噪音防護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防護衣 ☐ 安全帶 ☐ 安全帽 ☐ 安全梯 ☐ 防火毯 ☐ 安全網
☐ 臨時施工架 ☐ 其他 _____

貳、本欄由本廠(場)監工單位人員填寫(請逐項確認，已檢點者請在□內打✓，不需要者請在□內打×)

- ☐ 各相關人員是否具備合格證照。證照名稱：_____
- ☐ 相關機械設備是否具有檢查合格證件。證照名稱：_____
- ☐ 施工區域無其他火源或引火源或已採取有效防範措施防止其他火源或引火源引起之危害。
- ☐ 施工區域已採取有效管制或警告措施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區。
- ☐ 施工設備內已完成☐排氣☐清淨☐釋壓☐降溫等。
- ☐ 施工設備之動力源均已☐關斷☐上鎖☐掛卡。
- ☐ 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
- ☐ 施工設備有關之進出口(管線)均已☐關斷☐掛卡☐上鎖☐加鏈上鎖☐封盲板。
- ☐ 動火點下方已完全覆蓋，並防止火花飛濺之安全措施。

審查結果：☐ 合格。核准許可證。

☐ 不合格。重新申請，理由：_____

監工單位：_____ 使用單位：_____ 職安單位：_____
 (簽發單位) (施工區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_____廠（場處所）動火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現場負責人		動火人員	
動火種類	☐ 電銲 ☐ 氣(氬)焊 ☐ 氧氣乙炔(熔切) ☐ 研磨 ☐ 噴燈 ☐ 其他_____		
使用之安全器材	☐ 滅火器_____支 ☐ 防火布 ☐ 其他：_____		
預計施工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各相關人員是否具備合格證照。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動火點半徑 10 公尺內已無可能引起火災、爆炸之可燃物。		
	☐ 是 ☐ 否 ☐ 不適用：動火點半徑 10 公尺內已噴濕或用濕沙、防火布等予覆蓋。		
	☐ 是 ☐ 否 ☐ 不適用：可能引起火災、爆炸之附近設備、管線等均已隔絕、封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區域無其他火源或引火源或已採取有效防範措施防止其他火源或引火源引起之危害。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區域已採取有效管制或警告措施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區。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掩埋等潛在危害。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備妥動火作業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清除儲槽或管線中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		
	☐ 是 ☐ 否 ☐ 不適用：電銲機配線良好(電纜線無破損等)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是 ☐ 否 ☐ 不適用：乙炔鋼瓶已直立且固定、管線無劣化，且已安裝回火逆止閥。		
	☐ 是 ☐ 否 ☐ 不適用：作業人員已配戴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		
	☐ 是 ☐ 否 ☐ 不適用：已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局部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教導標準作業程序予相關人員。		
	☐ 其他，說明：		
動火作業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3. 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_____廠（場處所）高架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預計施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工作性質	☐ 位於天花板或屋頂上方施工者 ☐ 踩於管線上或鋼樑施工者 ☐ 外牆清洗者 ☐ 位於 2m 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需停留施工者 ☐ 鷹架 ☐ 使用梯子(移動梯、合梯)施工者 ☐ 其他：_____		
使用之安全器材	☐ 安全帽 ☐ 安全索 ☐ 安全網 ☐ 安全帶 ☐ 其他：_____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檢查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完成高架作業申請手續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與施工單位確認施工時間、位置、性質。		
	☐ 是 ☐ 否 ☐ 不適用：準備工作及防治措施是否完成。說明：_____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詢問施工者有無身體不適高架作業者。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現場已加設圍欄或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作業地點下方安全無虞。		
	☐ 是 ☐ 否 ☐ 不適用：夥同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梯子、施工架或平台穩固性良好。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準備足夠數量安全帶或裝妥安全網。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梯架位置不會被門所撞到。		
	☐ 是 ☐ 否 ☐ 不適用：使用工具袋或帶或其他防止工具掉落之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高空、高架施工作業區域，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完善，並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其他，說明：			

高架作業現場 安全注意事項	1. 高架作業區域應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2. 應備有個人防護具並確實使用。
	3. 高差超過 1.5 m 以上之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以樓梯方式設置上下設備時，兩側應設扶手護欄；如以爬梯式設置時，應設置護籠及垂直式安全母索。
	4. 高差 2 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90cm 以上，並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防墜器或安全母索且中間柱間距 3 m 以下)，並提供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 m 以上。
	5. 安全索及安全網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防止墜落措施設置。
	6. 承攬商若無依規定實行安衛管理事項，意外事故發生時，承攬商需負全責。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廠（場處所）吊掛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預計施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使用之安全器材	☐ 安全錐 ☐ 安全圍籬 ☐ 警示帶 ☐ 安全帶 ☐ 指揮棒 ☐ 其他：_____		
使用之證照	☐ 移動機起重機合格證 ☐ 操作人員合格證 ☐ 吊掛人員合格證 ☐ 吊籠合格證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檢查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完成吊掛作業申請手續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 是 ☐ 否 ☐ 不適用：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具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執照。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設置指揮人員於作業範圍進行管制。		
	☐ 是 ☐ 否 ☐ 不適用：作業當日氣候良好。（無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 平均風速：_____m/s。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		
	☐ 是 ☐ 否 ☐ 不適用：吊車已平穩固定妥當。		
	☐ 是 ☐ 否 ☐ 不適用：吊勾之防滑舌片確實有效設置。		
	☐ 是 ☐ 否 ☐ 不適用：未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索、吊鉤、鉤環、鏈環。		
	☐ 是 ☐ 否 ☐ 不適用：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之警報裝置。		
	☐ 是 ☐ 否 ☐ 不適用：已確實要求施工人員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已確實要求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於作業範圍設置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起重機已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已確實要求施工人員於吊裝口作業應配掛安全帶。
	☐ 是 ☐ 否 ☐ 不適用：起重機已設過負荷預防裝置或其它防止過負荷裝置。
	☐ 其他，說明：
吊掛作業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吊掛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需具有效且合格之執照。(一機三證) 2. 吊車需固定妥當。 3. 應有現場監視人員在場，並於使用範圍設置標示。 4.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 5. 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 6. 應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7. 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8. 上述未列及之安衛相關事項，應依安衛相關法令實施。 9. 承攬商若無依規定實行安衛管理事項，意外事故發生時，承攬商需負全責。 10. 遇強風大雨，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強風：10 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 10 公尺以上者。 大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廠（場處所）用電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預計施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使用之安全器材	☐ 安全錐 ☐ 絕緣手套 ☐ 警示帶 ☐ 警示標語 ☐ 除電劑 ☐ 其他，請註明_____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檢查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已完成用電作業申請手續並取得核可編號。		
	☐ 是 ☐ 否 ☐ 不適用：接電電盤為管理單位所核准之配電盤。		
	☐ 是 ☐ 否 ☐ 不適用：配電盤已掛上安全掛籤。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具備合格證照。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嚴禁私接非臺鹽公司所核准之配電盤。		
	☐ 是 ☐ 否 ☐ 不適用：臨時電盤已加裝過載保護裝置及漏電防止裝置。		
	☐ 是 ☐ 否 ☐ 不適用：依電業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有確實做好絕緣被覆及防感電之護圍。		
	☐ 是 ☐ 否 ☐ 不適用：接電前已確認於停電作業下實施。		
	☐ 是 ☐ 否 ☐ 不適用：電源線路配置路線已遠離潮濕區域。		
	☐ 是 ☐ 否 ☐ 不適用：電源線絕緣被覆已檢查無破損之虞或已採取絕緣防護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於作業範圍設置警告標示。		

	☐ 是 ☐ 否 ☐ 不適用：已排除電線橫跨施工動線、通道之措施或採取架高…等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說明：
用電作業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已有確實做好絕緣被覆及防感電之護圍。 2. 已確實加裝漏電防止裝置。 3. 電氣設備確實接地，且電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 4. 已備有絕緣防護具。 5. 絕緣被覆有受損之虞，應架高或以木板或埋入地下方式妥為防護。 6. 上述未列及之安衛相關事項，應依職安衛相關法令實施。 7. 承攬商若無依規定實行安衛管理事項，意外事故發生時，承攬商需負全責。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廠（場處所）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缺氧作業主管		現場監視人員	
預計施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作業內容	☐ 人孔 ☐ 坑洞 ☐ 方井 ☐ 涵洞 ☐ 隧道 ☐ 暗渠 ☐ 儲槽 ☐ 地下室 ☐ 污水下水道 ☐ 污水池等長期密閉之缺氧危險場所		
使用之安全器材	1. ☐ 捲揚式防墜器 2.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 救生索 4. ☐ 背負式安全帶 5. ☐ 梯子 6. ☐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 安全帽 8. ☐ 照明設備 9. ☐ 三角架(人孔作業) 10. ☐ 其他 _____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 呼叫器 ☐ 其他 _____		
施工前作業檢點			
臺鹽監工單位 檢查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是 ☐ 否 ☐ 不適用：施工人員，已做過危害告知。		
	☐ 其他，說明：		
承攬廠商 檢查者簽名：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設置適當通風設備，並維持運轉。		
	☐ 是 ☐ 否 ☐ 不適用：是否置備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測定儀器，		

	並隨時監測。 ☐是☐否☐不適用：是否置備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備。 ☐是☐否☐不適用：對於離地面高差 2 公尺以上開口(如人口井四周)，是否設置護欄及防墜設施。 ☐是☐否☐不適用：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是否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是☐否☐不適用：使用臨時用電、交流電焊機等，是否分別使用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其他，說明：
作業前氣體偵測	危害物名稱 可燃性氣體 CO O₂ H₂S _____ _____ (<TWA) (<20LEL%) (<35ppm) (>18%) (<10ppm) _____ _____ 測 定 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測定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局限空間作業 安全注意事項	1. 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物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2. 應予適當換氣。 3. 作業開始前、作業人員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4. 對進出該場所員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5. 應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人員周知。 6. 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7. 應先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作業人員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填表說明：施工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會同臺鹽公司監工人員及職安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完成後始可施工。	

臺鹽公司_____廠（場處所）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每日查核表

日期	工程名稱/工程期間	查核結果	查核人簽名

備註：查核表每月彙報單位主管，查核如有缺失，另填寫「附件十五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違規舉發單」

臺鹽公司_____廠（場處所）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違規舉發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項目敘述 或相片	
改善 期限	違規項目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應停工至改善完成。
職安單位： 簽會單位： 承攬人確認：	
承攬人 改善執 行情形	
承攬人： 職安單位： 簽會單位： 單位主管：	

臺鹽公司_____廠（場處所）承攬作業停工通知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	
作業監工單位			
停工事由			
違反 第 條 項 款 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停工規定，本公司監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時，有糾正之權，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		
改善事項【復工條件】			
簽發單位簽章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簽章	
備註：本停工通知書於開立後，無論承攬廠商是否簽收皆具效力，承攬廠商需立即停工改善缺失，改善完成後，需經本廠許可簽發 <u>復工許可證</u> （詳如附件十七）後始可復工，如未經本廠許可自行復工者，將依規定罰款！			

註：一式三份：承攬廠商、監工單位、職安單位

臺鹽公司_____廠（場處所）承攬作業復工許可證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	
作業監工單位			
復工條件	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	需加強改善事項
	1.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2.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3.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4.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5.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6.	☐ 已改善 ☐ 未改善 ☐ 未完全改善	
簽發單位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或工地負責人】 簽 章	
備註： 1. 本復工許可證需經勘查簽發同意後始可復工，於開立後，前項所開立之 <u>停工通知書</u> 即解除效力，承攬廠商可立即復工！ 2. 本許可證需經簽發單位簽章並同意復工後始具有效力！ 3. 因設備受遮蔽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查驗改善情形者，如發現承攬廠商有隱蔽或欺騙事實時，本許可證自動失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妝品廠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及 事 由	金 額
1、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		
1-1	施工現場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到後未在施工現場督導及檢查，擅離職守者。	500 元
1-2	危險性機械設備，沒有驗證合格，或操作人員無取得法定合格操作執照。	500 元
1-3	施工人員入廠資格不符法規規定者(如：施工人員未滿 16 歲或非 法勞工、女性從事高架…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300 元
1-4	承攬商及現場人員，拒絕業主及相關人員檢查或態度惡劣者。	1,000 元
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未執行法定要求事項。	500 元
1-6	未依規定繳交法令規定及廠區規定相關文件及切結書…等資料。	300 元
1-7	未依規定繳交每日工具箱會議紀錄等施工相關文件。	500 元
1-8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於 8 小時內通知業主或安衛等相關單位，且未依照規定辦理。	1,000 元
1-9	配戴安全帽未扣上帽帶(額帶)者。	300 元
1-10	進入工作場所、或開堆高機、或施工時未依規定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300 元
1-11	開堆高機下車後，未熄火、鑰匙未取出、未拉手剎車、牙叉未歸定位或平放地面	300 元
1-12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未參加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或安全衛生相關會議；或未參加工安宣導會者。	500 元
2、危險、施工作業許可類		
2-1	從事動火、局限空間、用電、吊掛、高架作業、屋頂作業…等危險作業，未經核准而逕行施工。	1000 元
2-2	吊掛作業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或使人員有墜落之虞。	500 元
2-3	施工作業場所未設置警告標誌(如：禁止進入、注意頭部…等)及安全防護(如：通風扇、漏電斷路器…)。或施工現場未準備安全防護設備。	300 元
2-4	未經施工申請核准或未將施工作業相關之告示單置於現場者。	300 元
2-5	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未實施安全管制。	500 元
3、現場管理及工作規定		
3-1	未通知相關負責人，任意關閉管路之閥件開關或電氣開關。	500 元
3-2	掀起高架地板未依規定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者	500 元
3-3	未告知監工單位、承辦單位人員逕自入廠施工者。	500 元
3-4	未經允許擅自操作本廠機器設備者。	300 元
3-5	施工材料、機具或物料擋住消防設備或逃生動線。	300 元
3-6	工作場所凌亂未清理或地上污垢未清理者。	300 元

3-7	施工場所或機具、物料暫存區，未作警示隔離及標示者。	1,000 元
3-8	移動梯、合梯進廠施工前，未提出申請，逕自使用。	300 元
3-9	未經許可或本廠人員同意任意操作或移動本廠設施。	500 元
4、墜落		
4-1	高差於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500 元
4-2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	500 元
4-3	地面坑洞，未設置適當強度之安全圍欄；或未設置警示標示者；或夜間未設警示燈者。	3,000 元
4-4	自高處投下物體未設承受設備及防止污染措施；未派監視人員者。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500 元
4-5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500 元
4-6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輔助繩。	500 元
4-7	從事屋頂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cm 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戴安全帶。	500 元
4-8	高低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500 元
4-9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人員從事高架作業，未先申請或作防範措施。	1,000 元
5、感電與用電安全		
5-1	已掛「停電（停止）作業卡」或「安全掛籤」之設備擅自送電或未掛妥停電（停止）作業卡（安全掛籤）即從事作業者。	1,000 元
5-2	電焊機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發電機未設置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00 元
5-3	使用對地電壓 150V 以上或潮濕處、良導體處所使用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臨時用電設備，其電路上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設）。	1,000 元
5-4	於潮濕處所或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使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需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1,000 元
5-5	使用電氣設備、機器外殼未依規定接地者。	500 元
5-6	電氣設備的拆、接線未提出申請即自行拆、接線者。	300 元
5-7	下班收工未將電氣設備（如：電焊機、發電機..等）關閉。	500 元
5-8	未經申請許可而私自進行”活線作業”者。	500 元

5-9	未經申請用電、不按規定接電、使用破損電纜。	300 元
5-10	電線裸露、勾搭或以電線直接插入插座。	300 元
6、火災及爆炸		
6-1	揮發性有機氣體或電氣設備等有標示「嚴禁煙火」區域，未經申請取得「動火工作許可證」而擅自動用火種（如熔切、氣焊、電焊、焚燒、燃火加熱、吸菸等）者。	500 元
6-2	在坑之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取得「動火工作許可證」而擅自動用火種者。	10,000 元
6-3	作業不慎引起火災（無論火災大小及有無損失）者。	1,000 元
6-4	電焊、氣焊或切割時下面未設焊渣擋板或足夠防護防火布，或作業中未戴防護面罩者，或電焊未戴安全帽者。	300 元
6-5	從事氣焊作業用鋼瓶、氧氣表、乙炔表、調壓器未裝設或不良者；輸送氣體橡皮管破損、接頭漏氣者。	500 元
6-6	電焊機接地線端未接牢；發生過熱發紅現象者；電焊線接續不良；絕緣帶包紮不良。	300 元
6-7	在限制動用火種管制區動用火種未設置滅火設備者	500 元
6-8	亂丟菸蒂或禁菸地區吸菸或隨地吐檳榔汁者。	300 元
6-9	鋼瓶未直立固定；橫臥地上者；在鋼瓶出口閥處，塗沾油污者。	300 元
7、中毒及缺氧		
7-1	在槽、池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氣體濃度之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實施通風；未派人監視；未管制人員進出。	500 元
7-2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等。	300 元
8、危險品及有害物品類		
8-1	鋼瓶直立未用鐵鍊（繩索）固定或任其橫置滾動或管線阻礙走道。	500 元
8-2	鋼瓶運送未使用鋼瓶推車及鐵鍊直立固定。	500 元
8-3	鋼瓶未使用時，開關板手未移開放置固定位置或鋼瓶使用年限已過期。	300 元
9、發生職業安全業衛生職業災害及重大違規		
9-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未依法向檢查機構報備或於工程開工前未將其報備書送本廠查驗者。	不得施工
9-2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或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依法規辦理）。	10,000 元
9-3	發生非重大職業災害（未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向相關單位報告者加倍罰款）	5,000 元
9-4	於例假日或下班後未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或未有監工人員。拒絕、規避或阻撓本廠相關人員工安查核。（若發生事故或由檢查機構、總公司查核人員到本廠稽核發現有違規，則加倍罰款）。	500 元
9-5	未依規定或作業不慎造成全廠跳電損失或重要設備跳脫事故者。	依損失金額加倍扣罰

10、門禁管理類		
10-1	未依規定擅闖大門管制進廠區。	1,000 元
10-2	未依規定車輛擅自停放廠區，無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	300 元
10-3	車輛行駛未依規定限速 20 km/hr 駕駛者。	300 元
11、生活管理類		
11-1	施工場所喝酒(含維士比及保力達等)、酒醉工作或前一天喝酒宿醉者。	10,000 元 並驅逐出廠
11-2	進廠施工人員服裝儀容不整。(如穿著拖鞋、短褲、背心或赤膊等)。	300 元
11-3	於本廠內發生爭執、打架、追逐嬉戲…等	1,000 元
12、環境管理類		
12-1	不當施工或行為及在廠區內燃燒任何物體，造成空氣、水、土壤…等環境污染。	1,000 元
12-2	施工之廢棄物完工後未依規定清除者。	500 元
12-3	易燃性垃圾、有機溶劑、酸鹼性垃圾---等未分類包裝或未分類標示者。	300 元
13、重大違規類		
13-1	人為疏忽，致發生意外事故，有人員或財產之損傷。	1,000 元
13-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環保法令，遭政府單位處分。	1,000 元
13-3	有立即危險，經通知停工改善而未改善。	10,000 元
13-4	若違反上述規定，經罰款或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1,000 元
14、其他		
14-1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露天開挖及缺氧作業未選任合格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1,000 元
14-2	工作場所未設置工程標示牌或警告標示者。	500 元